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之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23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25,000,000美元5.7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445)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花旗 德意志銀行 海通國際 摩根大通 浦銀國際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發行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以發債方式將票據上市及買賣(誠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